
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

萧土资预〔2011〕17号

关于汽车零部件生产 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

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：

你单位送审的《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政策规定，经审查，拟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用地预审，并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1、该项目为新建建设项目，地块编号为：20110017。项目总建筑面积856000平方米，拟定总投资约270000万元。项目已经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受理（萧开管发〔2011〕0001号）。

2、该项目位于萧山区开发区，拟用地总规模42.7866公顷。其中，拟占用农用地41.7621公顷（耕地39.7151公顷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地字第330109201100023号、地字第

330109201100024号),该项目选址在规划有条件建设区范围内。

3、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,拟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地。

4、该项目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,需报国务院审批。你单位在农用地转用报批前必须落实好农用地转用指标,补充耕地资金、征地补偿费及有关税费。

5、你单位应依法对拟占用土地的原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安置补偿,并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,未经批准,不得使用土地。

6、本意见自批准之日起,两年内未申报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的自行失效。需延期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,应当重新申请预审。



主题词：土地 建设用地 预审 意见

抄送：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
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办公室 2011年01月06日印发